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耗材方向

项目名称：采血针及实验耗材

货物名称：采血针、记号笔、大自封袋、小自封袋、碳带和
标签打印纸、橡胶手套、离心管等（详见附件）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甲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51Q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 曹晗

联系电话: 010-65910599

乙方: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BBUC1Q

法定代表人: 刘树强

联系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5 号楼 1106 室

联系人: 朱海燕

联系电话: 18622955790

北京妇幼保健院(甲方) 采血针及实验耗材 (项目名称) 中所需采血针、记号笔、大自封袋、小自封袋、碳带和标签打印纸、橡胶手套、离心管等(详见附件) 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0686-2611BI044810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书 (如有)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3695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2. 付款时间与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款 10956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80% (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乙方在收到首款后,按照甲方要求生产货物,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 27390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整。

2.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包含耗材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20800000022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配送

1. 乙方应保证备货和配送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保证“货票同行”,在配送耗材时随附当批耗材合格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发票等有关文件。配送费用和物权转移之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将该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甲方。

五、交付、验收与质保期

1. 乙方依据附件一《分项报价表》供货。

2. 交付时间: 按用户指定时间派送。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完成。

5. 质保期: **【2】**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北京市等相应文件要求;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2. 发生耗材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被国家有关部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 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的等情形,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发出定单后发生上述情形, 该耗材定单自动取消。

3. 乙方应按照定单要求及时配送, 并保证所配送耗材的有效期。原则上配送日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有效期的一半。

4. 甲方有权对有效期内的耗材进行退货或调换, 乙方应当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取回甲方退回或未使用的耗材,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或者补充。

5. 乙方保证所供耗材合格合法、可追溯, 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耗材不存在权利瑕疵、质量瑕疵等。甲方接收耗材, 非确认耗材不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

7.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效期、包装和定单要求等的耗材, 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耗材及时取回及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8.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对破损、近效期或包装不合格等耗材及时更换;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取回甲方未使用的耗材。

9. 乙方自行承担耗材有效期临期、过期及非甲方过错导致的耗材变质、毁损、灭失等后果。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 全部由起因方承担; 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 (包括患者) 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即雇佣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九、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2. 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甲方有权依次从合同款、质量保函(如有)、履约保函(如有)中直接抵扣乙方违约金。

3.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二、特别约定

1. 若发生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耗材停产、停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上游原材料短缺、国家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乙方应在得知该情形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停产停供的原因、预计持续时间及已采取的合理补救措施。

2.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后,该等非因其过错导致的停产停供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安全协议》

甲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树

2026年6月25日

乙方: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树强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	数量(盒)	总价
1	采血针	HB-085R	浙械注准 201922204 15	杭州/普昂(杭州)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135300 个	446490
2	记号笔	PM-120-BK	无	广东/汕头市新星光 塑胶有限公司	7	600 支	4200
3	大自封袋	240*340*0.5mm	无	山东/临沂自亮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0.4	16271 个	6508.4
4	小自封袋	190*120*0.5mm	无	山东/临沂自亮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0.2	135300 个	27060
5	碳带和标 签打印纸	标签打印纸: 80*90mm, 600 张/卷 碳带: 90mm*70m 600 张/卷	无	浙江/义乌科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72	677 卷 (600 张/ 卷)	116444
6	橡胶手套	大、中、小、无粉 灭菌, 30 双/包	赣械注准 202321403 18	江西/江西倍加舒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35300 双 (30 双/包)	270600
7	离心管	1.5ml 500 个/包	无	浙江/浙江中在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6	286 包	16016
8	离心管	八排管(0.2ml) 含 鼓盖, 125 条/包	无	浙江/浙江中在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50	277 包	124650
9	带滤芯 Tip 吸头 黄	200 μ L 黄色, 1000 个/包	无	浙江/浙江中在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81	346 包	97226
10	带滤芯 Tip 吸头 蓝	1000 μ L 蓝色, 500 个/包	无	浙江/浙江中在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306.8	217 包	66575.6
11	2.2mL 低 吸附方孔 圆底板	DP22-SU-9-LB2. 2mL 低吸附方孔圆底板, 50 个/箱, 1 个/套	无	广州/广州科容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3 箱	173000
12	橡胶手套	大、中、小、无粉 灭菌, 30 双/盒	赣械注准 202321403 18	江西/江西倍加舒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46 盒	20760
总计						1369530.00	



附件 2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 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 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的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 使用甲方设备须获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 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安全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条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未约定事项仍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利

乙方(盖章):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树强



北京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妇幼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朱海燕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5日